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 主要交易

### 出售電力公司全部股權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電力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9,000,000元（約187,590,000港元）。

於完成後，電力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電力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電力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9,000,000元（約187,590,000港元）。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靈達發電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電力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9,000,000元（約187,590,000港元）。

於完成後，電力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電力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 代價

買賣電力公司全部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169,000,000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人民幣50,700,000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 (2) 人民幣50,700,000元須於完成日期後90日內支付；
- (3) 人民幣33,800,000元須於完成日期後180日內支付；及
- (4) 代價餘額（即人民幣33,800,000元）須於完成日期後及於買方於相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辦事處登記成為電力公司股東日期起計365日內支付。

倘買方未能按規定時限支付上述任何一筆付款，則買方須承擔有關金額每日0.05%的罰款利息。倘買方未能於有關付款時限30日內支付上述任何一筆付款，則賣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賣方終止買賣協議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的10%作為違約賠償金。

人民幣169,000,000元之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i)由賣方委任之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報告，其中電力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估值為人民幣168,940,000元；及(ii)電力公司之財務前景。

##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合理信納對電力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通過必要決議案；

- (iii) 賣方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成分，及並無發生重大不利事件；及
- (iv) 取得任何人士（包括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所發出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需批准、同意、許可或豁免（如適用），而有關批准、同意、許可或豁免如附加了條件，所附加的條件乃買方認為可予接受。

買方有權不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惟上文第(ii)項及第(iv)項除外）。倘於期限日下午五時前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賣方或買方可於其後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終止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且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協議之任何一方概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乃賣方之過失，則在賣方接獲買方終止買賣協議的通知書後，賣方須於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代價的5%作為違約補償金。另一方面，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乃買方之過失，則在買方接獲賣方終止買賣協議的通知書後，買方須於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的5%作為違約補償金。

賣方及買方進一步同意，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後一(1)個月內，雙方均須編製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辦事處規定用於提交之文件，以完成出售事項。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5）個營業日）發生。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錳礦石及其他金屬礦物加工以及銷售電解錳及其他加工金屬礦物。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電力公司之資料

電力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2,61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股權由賣方擁有。電力公司在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經營一座發電廠。

下表分別載列電力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19,343	166,932	182,567
毛利	42,749	13,219	16,795
毛利率	35.8%	7.9%	9.2%
除稅前溢利	34,049	12,188	16,039
除稅後溢利	25,879	9,300	10,528
純利率	21.7%	5.6%	5.8%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連同16部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出台政策，在十三五計劃期間降低火力發電行業之煤電產能，電力公司因而受到不利之戰略影響。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一九年年報所述，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對其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的投資之營運表現及效益作出檢討，確保該等投資帶來最大回報。鑑於近年對火力發電行業之不利政策及電力公司營運成本相對高的波動性，電力公司的純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5.6%及5.8%。發電生產成本大幅增加已嚴重損害電力公司之回報。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電力公司。曾預計收購事項將於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的兩間廠房間產生協同效益。儘管該等廠房位置相近可共享勞動力，收購事項並未帶來本集團所預期之協同效益，原因是該兩間廠房乃獨立運作，其中：(i)兩間廠房共享之電力工程師人數不多；及(ii)硫酸廠房（定義見該通函）之供電需求獨立於電力公司。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i)在經營環境惡化及發電行業之盈利能力預期持續下滑之前變現其於電力公司之投資；(ii)透過尋求機會買賣第三方需求高的礦物及金屬產品，將其資源專注於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及(iii)加強資金流動狀況把握未來投資機遇及潛在發展，以透過投資供應鏈管理及／或融資安排等配套服務，提升金屬礦物買賣效率及令我們的收益來源多元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錄得未經審核收益人民幣390,000元（約433,000港元），包括(i)總代價人民幣169,000,000元（約187,590,000港元），減(ii)相關開支及稅項人民幣2,720,000元（約3,019,000港元），減(iii)電力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65,890,000元（約184,138,000港元）。於完成後，電力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電力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按以下方式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1)約人民幣67,600,000元（約75,036,000港元）用於擴展其現時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組合的採購及銷售；(2)約人民幣67,600,000元（約75,036,000港元）用於與改善金屬礦物買賣業務有關之配套服務之潛在投資；及(3)約人民幣33,800,000元（約37,518,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6）；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於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電力公司的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限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電力公司」	指	寧夏天元發電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寧夏天元鋳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百靈達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本公佈中之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的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冼力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力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孫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吳梓堅博士及劉勇平博士組成。